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（2018）郑仲裁字第 0462 号《裁决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2017 年 12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与李恬静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李恬静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 6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、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夏建军等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。借款期满后，由于秦商体育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李恬静偿还借款，李恬静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2018 年 8 月 23 日郑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此项借款合同纠纷案件。申请人李恬静要求被申请人秦商体育偿还借款本金 6,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600 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，要求以 6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息 2%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支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）；要求被申请人秦商体育支付罚息（以 6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三自提起仲裁之日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要求其他被申请人公司、睿康集团、夏建军等对秦商体育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要求全部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

1、除秦商体育以外的其他被申请人连带偿还申请人李恬静借款 5545.3954 万元及利息。利息计算以 5545.3954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%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借款人追偿。

2、驳回申请人李恬静其他仲裁请求。

3、本案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保全担保费 90000.04 元、仲裁费 441697 元，由除秦商体育以外的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

4、除秦商体育以外的其他被申请人的上述义务，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逾期履行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三、公司对仲裁结果的意见

目前，公司对郑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尚存异议，已委派专业律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次仲裁结果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后续若发现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，针对此次涉诉案件，公司 2018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6,600 万元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此项案件的进展，并以最终的裁决结果确认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【（2018）郑仲裁字第 0462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